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須予披露交易

廠房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買該廠房。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悉知，出售事項需滿足本協議項下的條件，據此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需謹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關於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訂約雙方： (a) 賣方： (i)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i)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幕牆分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b) 買方： 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激光應用技術研究及開發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7)。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關聯。

買賣協議：

根據本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按照本協議條款購買該廠房。

廠房：

該廠房為工業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8,635.90平方米，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為免存疑，根據本協議，在其上建造該廠房的相關土地(未獲土地使用權證)不包含在出售事項內。

交易對價：

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交易對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廠房的地理位置、廠房附近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價、該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價值及預期物業的市場氛圍後釐定。

付款條件：

交易對價將以如下的方式支付給賣家：

- (a) 第一筆付款將在本協議簽約後十日內由買方支付為交易對價的20%，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
- (b) 餘款將由買方在物業轉讓完成三十天內支付給賣家，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該廠房相關之長期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假設該廠房出售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價為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預計可獲收益約人民幣2,550,000元(不含所得稅)。但是，關於該出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要在完成該出售事項後才可能釐定。另外，實際損益淨額可能根據審計的結果發生變化。

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需賣方及買方獲得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必要的批准，以及出售事項所需第三方的認可。

上述條件不可被免除，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協議訂約雙方有權以書面的形式終止該協議，除先行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廠房出售的原因

該廠房現並未被本集團使用且因為歷史原因未獲房產證。儘管缺少權證文件，但本公司擁有廠房的所有權，並已獲得出售事項的必要批准。考慮到廠房在以往利用率較低且維護成本較高，出售事項可以減少本集團多餘資產並使集團資產結構精簡化。再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可能產生的收益可以補充現金流量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並可以精簡化集團資產結構，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幕牆整合方案，包括幕牆系統的設計、材料採購、幕牆產品的製造及組裝、性能測試、現場安裝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股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請悉知，出售事項需滿足本協議項下的條件，據此出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需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除文中另有所指，應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所簽訂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見上市規則定義；
「交易對價」	出售該廠房的交易對價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的廠房出售；
「廠房」	該工業廠房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該廠房的買家；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賣方」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及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新能
源幕牆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李洪人先生、劉福濤先生、馬明輝先生、王昊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